

侵权法报告 (第8卷)

张民安 主编



隐私合理期待分论

——网络时代、新科技时代和
人际关系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侵权法报告 (第8卷)

张民安 主编

隐私合理期待分论

——网络时代、新科技时代和
人际关系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隐私合理期待分论：网络时代、新科技时代和人际关系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张民安主编；宋志斌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 9

(侵权法报告·第8卷/张民安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5359 - 6

I. ①隐… II. ①张… ②宋… III. ①隐私权—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3315 号

出版人：徐 劲

策划编辑：蔡浩然

责任编辑：蔡浩然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杨文泉

责任技编：何雅涛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 -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 格：787mm × 1092mm 1/16 34.25 印张 522 千字

版次印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9.9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主编特别声明

提出新观点，倡导新观念，解决新问题，推动中国侵权法理论的创新和学术的进步，是《侵权法报告》一贯的宗旨，也是《侵权法报告》主编一直追求的目标。

《侵权法报告》凭借主编张民安教授和宋志斌律师良好的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和与国内外侵权法理论界和侵权法实务界的良好关系，从理论和实务、国内和国外两个角度诠释当代侵权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侵权法案例中所蕴含的内涵，提升我国侵权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侵权法提供理论支撑，为我国司法机关妥当地解决纷繁复杂的侵权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尊敬的读者，如果您在《侵权法报告》中读到所援引的案例、法官的判词、学者的精辟论语和提出的学术观点，并且在出版著作或撰写文章时引用，请您遵守最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尊重作者最基本的权利，加上“转引自张民安主编的《侵权法报告》”等字样，以体现对《侵权法报告》作者艰辛劳动的尊重。因为学术虽然是开放的，但是，作者的劳动是应当得到尊重的。只有这样，学术才能繁荣，侵权法学才能进步，在学术上倡导新观念、提出新观点的学者才能体现其自身价值。

序 言

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确立

（一）问题的提出

在任何国家，法律均会保护他人对其住所或者其他私人场所享有的权利，因为这些国家的法律均认为，他人对其住所或者其他私人场所享有财产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在欠缺正当根据的情况下，行为不得擅自侵入他人的住所或者其他私人场所，否则，他们的行为就构成侵权行为，在符合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的情况下，他们应当对他人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在于，如果政府执法人员怀疑公民在其住所或者其他私人场所实施犯罪行为，政府执法人员是否有权侵入公民的住所或者其他私人场所搜查犯罪证据？如果政府执法人员在公民的住所或者其他私人场所发现了犯罪证据，他们是否有权扣押所发现的犯罪证据？如果政府执法人员在没有权力侵入公民的住所或者其他私人场所的情况下擅自侵入公民的住所或者其他私人场所实施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他们所实施的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是否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如果政府执法人员所实施的行为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他们所实施的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究竟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哪一种权利，是财产所有权、自由权、人格尊严权还是隐私权？

同样，如果公民驾驶其机动车驶入大街或者高速公路，在政府执法人员怀疑公民驾驶机动车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政府执法人员是否有权拦截公民的机动车并且即刻对其机动车实施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如果政府执法人员没有权力拦截公民的机动车并且对其机动车实施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他们所实施的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是否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如果他们的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他们所实施的行为究竟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什

么权利,是财产所有权、自由权、人格尊严权还是隐私权?

(二)《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的规定

在美国,无论是法官还是学者均对这些问题做出了明确说明,他们均认为,如果政府执法人员违反《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的规定实施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则他们所实施的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将会是违法的、违宪的,因为他们实施的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权利。《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明确规定:“公民对其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享有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除非存在某种合理根据,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具体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否则,法官不得发出搜查证或者扣押证。”问题在于,政府执法人员所实施的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究竟侵犯了公民的什么权利?对此问题,法官和学者在不同时期所做出的说明并不相同。

(三)从财产所有权理论到隐私合理期待理论

总的说来,在1967年之前,美国的法官和学者所做出的回答是,政府执法人员所实施的不合理的搜查行为和扣押行为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财产所有权。1967年之后,美国的法官和学者所做出的回答是,政府执法人员所实施的不合理的搜查行为和扣押行为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隐私权。同样是违反了《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美国的法官和学者之所以在不同时期做出的回答存在天壤之别,是因为在1967年之前,美国的法官和民法学者对《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进行字面解释,认为该条所保护的利益是公民的财产利益;而到了1967年之后,为了应对科技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影响,美国的法官和民法学者对《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进行目的解释,认为该条所保护的利益并不是公民的财产利益而是公民的隐私利益。

在美国,放弃司法判例长久以来所确立的财产所有权理论而改采隐私权理论的做法始于1967年,它是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著名的Katz v. United States一案^①当中确立的,在该案当中,美国联邦最高

^① 389 U. S. 347 (1967).

法院确立了其影响深远并且备受争议的著名理论，即隐私合理期待理论（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认为，如果公民对其被政府执法人员搜查或者扣押的场所或者财物享有主观上的隐私期待，并且如果公民对这些场所或者财物所具有的隐私期待是合理的，则政府执法人员不得对公民的这些场所或者财物实施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否则，他们实施的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就侵犯了公民对这些场所或者财物所享有的隐私权，除非他们在实施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时完全遵守了《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或者虽然他们没有遵循《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所规定的条件或者程序，但是，他们符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确立的各种各样的例外规则。

（四）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适用领域

在美国，公民所享有的此种隐私权被认为是一种新隐私权，在性质上属于一种场所隐私权，虽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Katz 一案当中明确认定，《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所保护的是人而不是场所，但实际上，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所保护的隐私权当然属于公民对其私人场所和公共场所所享有的隐私权，因为该种理论的目的在于防止行为人尤其是政府执法人员在没有正当理由或者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对公民在其私人场所或者公共场所的行为或者活动实施监控。

时至今日，虽然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备受争议，但是，该种理论仍然是美国实在法当中的重要理论，除了在美国侵权法当中得到适用之外，该种理论也从美国渗透到其他英美法系国家，因为由于受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确立的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影响，加拿大和英国的法官和学者也开始适用或者主张理论。除了向英美法系国家渗透之外，隐私合理期待理论也渗透到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因为从 1997 年开始，欧洲人权法院也采取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来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侵犯了他人所享有的隐私权。

此外，虽然隐私合理期待理论仅仅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当中所确立的理论，但是，该种理论除了在宪法领域、人权领域得到适用之外，也在一般侵权责任领域得到适用，因为包括美国在内的某些国家的法官也在一般的隐私侵权责任当

中适用该种理论。

在我国，除了笔者和笔者的学生近些年来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主张的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表示关注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学者或者法官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表示关注。虽然我们的具体实践当中已经发生了这样的案件，诸如人们所熟悉的夫妻在家看“黄碟案”，但是，很少有民法学者从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角度对这些案件做出分析。

二、笔者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关注

自196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主张的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被首次确立以来，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即获得快速的发展，除了在英美法系国家得到适用之外，它也在大陆法系国家获得承认。在我国，除了笔者和笔者的学生近些年来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做出过研究和介绍之外，几乎没有学者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做出研究或者介绍。在2013年的《社会公众的合理隐私期待》一文当中，宋志斌律师和孙言同学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确立的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进行了讨论，介绍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2001年的著名案件即 *Kyllo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做出的说明。^① 在2013年的《美国当代隐私权研究》当中，笔者以大量的篇幅介绍了《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当中的隐私合理期待理论。

首先，在《美国当代隐私权研究》的序言当中，笔者对隐私合理期待的二分法理论做出了简单的说明。^② 其次，在《美国隐私权的百年历程》当中，肯·高米莉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所确立的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做出了详细的阐述，包括隐私合理期待理论产生的历史、原因、隐私合理期待理论与一般隐私侵权责任之间的关系以及美国 *Katz* 一案之后法官对待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态度，等等。^③ 在《“隐私合理期待”的三步分析法》一文当中，理查德·威尔金斯除了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产生和发展做出了详细的介绍之外，也对如何界

① 参见宋志斌、孙言《社会公众的合理隐私期待——*Kyllo v. United States* 一案评析》，载张民安主编：《隐私权的比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98—116页。

② 参见张民安主编《美国当代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序言，第25页。

③ 参见肯·高米莉《美国隐私权的百年历程》，黄淑芳译，见张民安主编《美国当代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8—134页。

定隐私的合理期待问题做出了详细的分析,他认为,应当通过所谓的三步分析法来界定公民所享有的隐私合理期待。^①在《公众对于免受GPS监控是否享有合理隐私期待》一文当中,林泰松博士和韩林平对GPS用户所享有的隐私合理期待问题进行了讨论,介绍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2011年的著名案件即Jones v. United States一案当中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做出的分析。^②最后,在《隐私期待与隐私权的消退》一文当中,肖恩·B.斯宾塞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所面临的问题做出了讨论,他着重分析了隐私合理期待正在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而消退的问题。^③

不过,这些研究过分琐碎,不够集中,与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在现代隐私权领域的重要地位严重不对称。为了加强我国民法学者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了解,为了强化我国民法学者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重要性的认识,为了推动我国民法学者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研究,为了能够将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引入我国并因此成为我国民法学者和法官耳熟能详的一种民法理论,笔者同时在所主编的《民商法学家》(第11卷)^④和《侵权法报告》(第8卷)^⑤当中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进行详尽的研究,其中的《民商法学家》(第11卷)集中讨论隐私合理期待的一般理论,包括: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产生、发展和继受,隐私合理期待的不同保护模式,公民或者他人对其被政府执法人员或者其他行为人所搜查的对象所享有的权利性质以及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所存在的问题。而在《侵权法报告》(第8卷)则集中讨论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具体适用,包括:科技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所产生的影响,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在互联网和计算机领域的适用,隐私合理期待

① 参见理查德·威尔金斯《“隐私合理期待”的三步分析法》,南方译,见张民安主编《美国当代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12—443页。

② 参见林泰松、韩林平《公众对于免受GPS监控是否享有合理隐私期待》,见张民安主编《美国当代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44—456页。

③ 肖恩·B.斯宾塞:《隐私期待与隐私权的消退》,载张民安主编:《美国当代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57—515页。

④ 张民安主编:《隐私合理期待总论》(《民商法学家》第11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⑤ 张民安主编:《隐私合理期待分论》(《侵权法报告》第8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理论在 iPhone、Facebook、MySpace 和 GPS 领域的适用以及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在人际交往关系当中的适用，等等。

三、《侵权法报告》（第 8 卷）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的关注

除了在《民商法学家》（第 11 卷）当中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进行讨论之外，笔者也在《侵权法报告》（第 8 卷）当中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表示关注。所不同的是，《民商法学家》（第 11 卷）从总论方面关注隐私合理期待理论，而《侵权法报告》（第 8 卷）则从分论方面关注隐私合理期待理论。具体来说，《侵权法报告》（第 8 卷）所关注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科技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所产生的影响

在侵权法上，隐私权与科技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为隐私权是一种伴随着科技的出现而出现、伴随着科技的发展而发展的权利。如果没有科技的出现，如果没有科技的发展，则隐私权可能根本就不会产生，即便会产生，隐私权恐怕也不会是今时今日的隐私权了。除了在整体上影响隐私权的产生和发展之外，科技对隐私权的影响尤其体现在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方面，此种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当新的发明、新的科技出现时，如果公民或者他人使用这些新发明、新科技实施某种行为或者做出某种事情，他们是否对通过这些新发明、新科技所实施的行为或者做出的事情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其二，当新的发明、新的科技出现时，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往往就会利用这些新发明、新技术来实施搜查行为、监控行为。新发明、新技术不仅使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可以更廉价、更高效、更快捷和更方便的方式对公民或者他人实施搜查行为、监控行为，也让公民或者他人的隐私权面临前所未有的威胁。关于科技对公民和他人的隐私合理期待所产生的影响，请读者阅读《侵权法报告》（第 8 卷）当中的分析，此处从略。

（二）互联网和计算机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所产生的影响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科技领域最伟大的发明不外乎互联网和计算机。互联网和计算机的发明对现代社

会所造成的影响足以与蒸汽机的发明对工业革命所产生的影响和公司有限责任的发明对商事经济所产生的影响相提并论，因为互联网和计算机的发明引发了网络时代的产生和发展，催生出各种各样的信息的产生、收集、交换、加工、整合、储存、交换等行为，它们在方便公民或者他人公开其信息的同时也让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能够在不受任何空间、地域、时间、容量限制的情况下海量收集、储存、整合、加工公民或者他人在互联网或者计算机当中所留下的信息。^①

问题在于，当公民或者他人在互联网和计算机上从事各种各样的活动或者做出各种各样的行为时，他们是否对其在互联网和计算机上所从事的这些活动或者做出的这些行为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如果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或者为了其他目的而收集公民或者他人在互联网上和计算机当中所留下的这些信息，他们是否需要获得搜查证或者是否需要获得他人的同意？如果他们在没有获得搜查证或者没有获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或者公开公民或者他人在互联网和计算机上所留下的这些信息，他们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公民所享有的隐私期待？关于互联网和计算机对公民隐私期待所产生的影响，请读者阅读《侵权法报告》（第8卷）当中的分析，此处从略。

（三）最新科技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所产生的影响

所谓最新科技，或者是指 iPhone 手机的发明和使用，或者是指 Facebook 和 MySpace 等网络社交平台的产生和使用，或者是指 GPS 跟踪定位技术的发明和使用。这些技术之所以被称为最新技术，是因为这些技术是在互联网和计算机技术发明和使用之后才被发明和使用的技术。随着这些新的发明和新的科技的使用，隐私合理期待理论也面临新的问题：

如果 iPhone 手机的所有人利用其 iPhone 手机进行通讯、发送短信息、发送电子邮件、上传照片、电影或者浏览网页，那么 iPhone 手机的所有人是否对这些信息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是否能够擅自搜查他们的通讯记录、短信息、电子邮件、照片、电影以及网络浏览记录？政府执法人员在实施这些行为时是否需

① 张民安主编：《信息性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序言，第 12—13 页。

要预先获得搜查证？关于这些问题，请读者阅读《侵权法报告》（第8卷）当中的分析，此处从略。

如果 Facebook 和 MySpace 的用户在这些网络空间当中建立个人账户，上传个人照片和其他个人信息，并且通过更新位置信息、上传生活照片、收发电子邮件、发送即时消息以及举行视频会议等多种交互工具与其他用户之间建立联系，那么他们对在这些网络空间当中所进行的这些活动是否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如果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要查看用户的网络空间，他们是否需要获得搜查证或者是否需要获得用户的同意？他们在没有获得搜查证或者没有获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进入这些网络空间的行为是否侵犯了用户对这些网络空间所享有的隐私期待？关于这些问题，请读者阅读《侵权法报告》（第8卷）当中的分析，此处从略。

随着 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的平民化和普及化，除了普通社会公众自觉或者不自觉地使用 GPS 技术之外，政府执法人员或者其他行为人也会使用 GPS 技术。问题在于，当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基于这样或者那样的目的使用 GPS 技术来确定公民或者他人的准确地理位置、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行驶方向时，公民或者他人是否对其准确的地理位置、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行驶方向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如果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要公民或者他人准确的地理位置、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行驶方向进行跟踪定位，那么他们是否需要预先取得搜查证或者获得公民或者他人的同意？在没有搜查证或者没有获得公民、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如果政府执法人员或者其他行为人通过 GPS 技术跟踪定位公民或者他人准确的地理位置、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行驶方向，那么他们所实施的跟踪定位行为是否侵犯了公民或者他人所享有的合理隐私期待？关于这些问题，请读者阅读《侵权法报告》（第8卷）当中的分析，此处从略。

（四）人际关系对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所产生的影响

虽然当今社会仍然被认为是一种个人主义的社会，但是，当今社会的人们越来越发现，他们必须生活在一定的群体或者组织当中，如果他们无法与其他人之间建立各种各样的群体或者组织，则他们往往就成为孤家寡人。因此，人们必须结婚或者过着其他形式的家庭生

活，诸如非婚同居生活或者连带民事协约家庭生活，同性恋者之间必须建立同性恋组织，等等。宗教人士之间也必须建立宗教组织。问题在于，当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在没有搜查令或者扣押令的情况下要对某一个公民或者他人实施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时，如果该公民或者他人不在场，那么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是否能够在获得与该公民或者他人有亲密关系的第三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该公民或者他人的场所或者财物实施搜查行为或者扣押行为？这样的问题涉及隐私合理期待领域的第三人规则问题，因为它属于人际关系对公民隐私合理期待产生的影响问题。同样，如果公民将其私人信息泄露给与他们有某种关系的第三人，当政府执法人员或者行为人要从事从第三人那里获得公民或者他人的信息时，他们是否应当具有某种正当理由并且履行某种正当程序？换言之，他们是否要有搜查令才能够从第三人那里获得公民或者他人的信息？这些问题也涉及隐私合理期待领域的第三人问题，因为它也属于人际关系对公民合理隐私期待所产生的影响问题。

关于人际关系对公民或者他人隐私合理期待所产生的影响，请读者阅读《侵权法报告》（第8卷）当中的分析，此处从略。

四、《侵权法报告》主编的致谢

想他人所不能想，言他人所不能言，著他人所不能著，编他人所不能编，对迄今为止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某些基本民商法理论和某些基本民商法制度提出挑战，介绍或者提出某些“不同凡响”的甚至被认为是“离经叛道”的民商法理论和民商法观点，是编者20年以来所一直追求的目标，也是编者在《侵权法报告》（第8卷）当中所希望实现的目的。

《侵权法报告》（第8卷）之所以能够顺利出版，除了主编和各著译者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中山大学出版社和蔡浩然编审的鼎力支持，在《侵权法报告》（第8卷）即将出版之际，本书主编真诚地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张民安教授
2015年4月6日
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科技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与新技术

——宪法迷思与司法审慎性思辨

..... 奥林·S. 科尔 著 罗小艺 译	
一、导论	(1)
二、《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与新技术的服从规范	(6)
三、《窃听法》与涉及新技术之政府调查行为的立法规制	(34)
四、制度能力与涉及新技术之政府调查行为的立法规制 ...	(52)
五、结语	(84)

科技对公民隐私合理期待的侵蚀

..... 泰瑞·多宾斯·巴克斯特 著 凌玲 译	
一、导论	(86)
二、适用《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的历史	(88)
三、不同的主观隐私期待	(97)
四、多样化的期待，多样化的保护措施	(101)
五、隐私合理期待和政府的搜查行为	(103)
六、立法的回应	(109)
七、建议：改变《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的判断标准	(117)
八、结语	(124)

科技对公民在开放场所隐私合理期待所产生的影响

——美国 California v. Ciraolo 一案评析

..... 宋志斌 敬罗晖	
一、导论	(126)
二、California v. Ciraolo 一案的案情简介	(127)

三、California v. Ciraolo 一案的判决	(130)
四、开放场所理论、一目了然理论与隐私合理期待	(140)
五、结语	(145)

第二编 网络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在互联网领域的适用：一般原则

..... 奥林·S. 科尔 著 王垚 译	
一、导论	(147)
二、物理世界与网络世界	(150)
三、通信信息—非通信信息的区分取代内部空间—外部 空间的区分	(157)
四、运用于互联网的《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则	(177)
五、结语	(186)

互联网当中的《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加密技术是否能够产生“隐私合理期待”

..... 奥林·S. 科尔 著 敬罗晖 译	
一、导论	(187)
二、《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与通话行为和解密行为	(191)
三、对《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的误解	(203)
四、结语	(214)

云计算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

——《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在云计算时代所面临的困惑

..... 戴维·A. 库里莱德 著 凌玲 译	
一、导论	(216)
二、《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和信息技术	(218)
三、互联网的法律困境：类推法的障碍	(226)
四、建立《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法律体系以解决 数字化的互联网带来的问题	(236)
五、结语	(242)

第三编 新科技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

iPhone 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

..... 亚当·M. 格肖维茨 著 马志健 译	
一、导论	(243)
二、逮捕时的附带搜查规则：一项明示规则	(246)
三、逮捕时的附带搜查规则对搜查传呼机和移动电话的 适用	(249)
四、当 iPhone 遇到逮捕时的附带搜查规则的风险和可能 发生的结果	(252)
五、将 iPhone 从明示规则中解放出来：一些缩小逮捕时的 附带搜查规则的方法	(255)
六、电子设备内的数据和远程储存数据的区别	(263)
七、结语	(264)

Facebook 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

..... 马修·J. 霍奇 著 马志健 译	
一、导论	(265)
二、Facebook 和 MySpace 的概念及工作原理	(267)
三、《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的背景	(269)
四、用户对 Facebook 和 MySpace 上的信息是否享有 隐私合理期待	(274)
五、Facebook 和 MySpace 的隐私政策如何影响用户的 隐私合理期待	(284)
六、受限制的 Facebook 信息与其他实体的比较	(285)
七、结语	(286)

GPS 时代的隐私合理期待 麦克唐纳·哈钦斯 著 王焱 译

一、导论	(288)
二、GPS 技术的原理及其功用	(291)
三、《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与监控技术	(295)
四、GPS 监控技术的《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审查	(308)

五、结语	(322)
------------	-------

第四编 隐私合理期待领域的第三方当事人规则

共有隐私、关系权利与《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 玛丽·I. 库姆斯 著 李倩 译	
一、导论	(324)
二、共有隐私权：预览和引文	(330)
三、作为主张《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权利基础的 共有隐私	(337)
四、共有关系的风险	(352)
五、共有隐私问题的建议标准	(360)
六、结语	(368)

从隐私权到自由权

——Lawrence 一案后的《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 托马斯·P. 克劳克著 敬罗晖 译	
一、导论	(369)
二、Lawrence 一案后的人际交往隐私权	(377)
三、《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下的人际交往隐私权	(398)
四、共享隐私所产生的问题与《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	(412)
五、《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下的自由权： 一种实质性的分析	(420)
六、结语	(433)

Facebook 与人际交往隐私权

——为什么第三方当事人规则不能适用

..... 莫努·贝迪 著 马志健 译	
一、导论	(435)
二、《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与第三方当事人规则	(440)
三、Facebook 与第三方当事人规则	(444)